

(上接B065版)

年末及2021年9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25%、39.61%、25.88%、28.05%,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项目构成。除2020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带来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外,公司总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 2. 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30,318.79	42.08	2,501.50	6.07	7,945.03	24.09	10,494.37	48.13
应付票据	6,467.13	8.96	5,091.94	11.93	1,900.53	5.97	1,849.74	8.62
应付账款	15,826.19	21.86	18,943.36	43.46	8,166.52	26.23	6,140.97	22.68
预收款项	-	-	-	-	-34.44	0.10	-	0.18
合同负债	76.96	0.11	131.68	0.3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59.73	1.19	1,116.00	2.71	964.36	2.92	640.73	2.36
应交税费	1,494.52	2.06	2,442.43	5.72	2,163.02	6.66	2,289.62	8.33
其他应付款	31.06	0.04	46.37	0.11	2.13	0.01	52.22	0.19
其他流动负债	10.00	0.01	17.12	0.04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6,064.38	76.30	30,389.00	71.16	21,720.02	66.89	21,394.03	89.74
长期借款	-	-	-	-	-	-	-	-
租赁负债	3,580.92	4.98	-	-	-	-	-	-
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合计	72,049.76	100.00	42,664.12	100.00	32,981.68	100.00	27,146.64	100.00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27,116.64万元、32,981.68万元、42,664.12万元及72,084.76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负债规模也相应变化。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80.74%、65.88%、71.16%以及76.30%。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等项目构成。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9.26%、34.11%、28.84%、23.61%,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预计负债等项目构成。公司总体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 3. 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反映偿债及营运能力的各项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20	5.21	2.62	1.89
速动比率(倍)	2.20	3.89	1.70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65%	17.16%	33.23%	36.71%
资产负债率(含合并报表口径)	29.47%	20.01%	34.98%	38.44%
资产负债率(平均值)	24.67	13.54	34.20	35.88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89、2.62、5.21和3.20,速动比率分别为1.00、1.70、3.89和2.20。公司2020年对比上一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高,主要系2020年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44%、34.96%、20.01%和29.4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71%、33.23%、17.18%和24.65%。公司2020年对比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同时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从而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 4.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1	3.46	3.73	4.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5	1.31	1.79	1.72

注: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年化。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08、3.73、3.46和2.48,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工作,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经济较为发达,公司与重要客户之间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结构及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2、1.79、1.31和0.65,公司存货主要用于在途物料、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存货期末余额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公司通过科学的库存管理和生产计划安排,在适当备货的同时合理控制存货规模,由于公司生产所用绝大部分材料基本都由进口采购,采购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绝对水平不高。

## 5.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具体的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7,420.62	60,822.38	69,191.28	57,008.93
营业成本	31,828.16	31,107.78	36,032.21	26,469.99
营业利润	17,092.98	25,674.01	20,853.61	12,266.48
利润总额	16,822.69	25,403.08	20,744.90	12,266.89
净利润	14,301.94	22,051.02	17,931.69	10,819.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01.94	22,051.02	17,931.69	10,819.94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7,036.39万元、65,813.24万元、80,823.36万元和57,422.02万元,总体上保持持续增长,公司专注于汽车业务,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819.94万元、17,931.69万元、22,051.02万元及14,301.94万元,报告期内受营业收入规模扩大的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稳步上升。

##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300.00万元(含67,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明新旭腾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色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62,309.91	4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300.00	19,300.00
	合计	81,609.91	67,3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明新旭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一)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规定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应每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利润分配的条件
  - (1) 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宜。

5.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 (二) 最近一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总股本16,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2,450.00万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成。

公司最近一年现金股利情况如下:

会计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
2020年度	12,450.00	22,051.02	56.04%

注:明新旭腾于2020年11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明新旭腾上市未满三年。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16,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分红指标的计算口径参考“上市后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0%”执行,同时可分配利润的计算口径参考“可分配利润是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执行。

(三) 公司未来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特此公告。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06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 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公司对2021年度、2022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属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2年6月底完成,同时假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两种情形分别进行测算(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7,300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 4、公司2021年度前三季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301.94万元,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638.06万元,以此预计2021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301.94万元×4÷3=19,069.25万元,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638.06万元×4÷3=18,184.07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1年度基础上,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1)减10%、(2)持平、(3)增长10%进行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1及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 5、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6.21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日(2022年1月1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发行方案及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
- 8、假设除本次发行及上述事项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 10、前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2022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 (二)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9月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9月	全部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6,600.00	16,600.00	18,185.88
假设每股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069.25	17,162.23	17,16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184.07	16,366.68	16,36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03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0.98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1.03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0.98	0.98
假设每股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前值)与2021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069.25	19,069.25	19,06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184.07	18,184.07	18,18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1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09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1.1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09	1.09
假设每股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前值)较2021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069.25	20,976.18	20,97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184.07	20,022.48	20,02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26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20	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1.26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14	1.20

注: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上述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投资回报慢也是主要现有业务实现。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预先设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需支付的债务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需支付的债务利息,则将使得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7,300万元(含67,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明新旭腾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色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62,309.91	4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300.00	19,300.00
	合计	81,609.91	67,3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需求,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内饰新材料业务,经过不断的技术研究、新品开发和市场拓展,采用绿色生产技术产出一系列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且舒适美观的汽车内饰新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的汽车座椅、扶手、头枕、方向盘、仪表盘、门板等汽车内饰件。为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发展潜力和抗风险能力,通过不断研发投入,公司已成功研制出水性超纤新材料并掌握相关核心技术。水性超纤新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内饰、服装用品等领域。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相关科技成果将会持续在对应产品中释放,强化公司产业化布局,扩大水性超纤新材料的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项目建设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其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现有工艺技术,并持续提升优化,下游市场与技术具有一致性和连续性。

### (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开始水性超纤产业化布局以来,通过不断的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目前公司主营产品水性超纤的全资子公司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形成了一支在超纤行业内,就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拥有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员工团队,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着重在水性超纤新产品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已成功研制出水性超纤新材料,由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年产2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色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逐步落地。

水性超纤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如汽车内饰、家居、鞋、箱包等。公司真皮业务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已进入